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056），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因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90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12,7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最高成交价为 15.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62 元/股，成交金额为 30,005,979.36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0,618,149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0,154,537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